

附件 1

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标准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

| 项目类型 | 年度 | 服务 | 货物 | 工程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工程建设 | 2017年1月1日-2018年5月31日 | 20万 | 50万 | 100万 |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政府令第12号） |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前述货物、服务、工程标准，但项目总投资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，应当招标。 |
| | 2018年6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 | 100万 | 200万 | 400万 | 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）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 | |
| 政府采购 | 2017年1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 | 50万 | 50万 | 50万 | 《2017年-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宁政办发〔2016〕214号）《2017年-2018年中卫市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卫政办发〔2017〕28号） | |
| | 2019年1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 | 100万 | 100万 | 100万 | 《2019年-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宁政办发〔2019〕3号） |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，按照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）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执行；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，按本目录及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。 |